

玉溪市江川区健康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一

(一)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二) 立项依据：根据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江财社〔2016〕3号）要求，服务收费补偿 70%，区级财政补助 20%，节约成本自行消化 10%。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公立医院已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减轻患者负担，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五) 项目实施内容：按照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相关要求，我区公立医院已纳入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范围，且已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故需要申请安排区级补助资金。根据中央、省级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工作，促进公立医院实施零差率销售，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申请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 70 万元。

(六) 资金安排情况：7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中央、省级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工作，促进公立医院实施零差率销售，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申请区人民

医院、区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 7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降低医疗费用，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规范医生用药行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二、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配套经费

（二）立项依据：《玉溪市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综治办〔2016〕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市本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19〕182 号）、《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江综治办〔2016〕2 号）、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符合《玉溪市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综治办〔2016〕9 号）、《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江综治办〔2016〕2 号。

（五）项目实施内容：通过精神专科医生复核、诊断、评估后与当地公安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后确定奖补对象。

（六）资金安排情况：7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玉溪市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综治办〔2016〕9号）精神，有监护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其中有监护人的每天给予监护人5元的监护补助；无监护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天给予指定福利机构人员、志愿者或者其他监护人10元的监护补助。按照县区和市级各承担50%的原则，所需资金市、县区两级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拨付至各级“以奖代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兑付监护人，专款专用，维护社会稳定。

（八）项目实施成效：通过工作推进，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水平有较大提升，救治救助工作的社会协同能力有较大提高。把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纳入特殊人群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范畴，规范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经费

（二）立项依据：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顺利通过复审。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顺利通过复审，持续推进健康云南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顺利通过。

（六）资金安排情况：1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对照各职能目标任务，完成项目目标，顺利通过复审。

（八）项目实施成效：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对照各职能目标任务，完成项目目标，顺利通过复审，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整体综合面貌。